

2021 年度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 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

(五)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

行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落实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查处涉水违法事件（水行政处罚除外）。配合、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涉水治安和刑事案件，调处水事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引黄供水工程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调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八）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

水能资源开发等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供排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落实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执行防护标准。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负责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五) 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负责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六) 负责本部门和代管、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 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不独立核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临淄区水利局本级
- 2、临淄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 3、临淄区水资源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32.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7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64.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6.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0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6
	30			61	
总计	31	15806.64	总计	62	15806.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06.64	1580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2.45					
20132	组织事务	0.45	0.4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4	69.04					
20807	就业补助	49.38	49.3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38	49.38					
20808	抚恤	19.65	1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5	1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0.97	4270.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35	1738.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8.35	1738.3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32.62	2532.6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32.62	2532.62					
213	农林水支出	5264.16	5264.16					
21303	水利	5264.16	5264.16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4.31	1344.3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6.49	146.4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773.17	2773.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1.28	761.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9.22	219.22					
2130314	防汛	8.68	8.68					
2130316	农村水利	11	11					
229	其他支出	6200	62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	6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6200	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06.58	1413.31	1439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2.45			
20132	组织事务	0.45		0.4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4	69.04				
20807	就业补助	49.38	49.3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38	49.38				
20808	抚恤	19.65	1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5	1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0.97		4270.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35		1738.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8.35		1738.3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32.62		2532.6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32.62		2532.62			
213	农林水支出	5264.12	1344.27	3919.85			
21303	水利	5264.12	1344.27	3919.85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4.27	1344.2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6.49		146.4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773.17		2773.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1.28		761.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9.22		219.22			
2130314	防汛	8.68		8.68			
2130316	农村水利	11		11			
229	其他支出	6200		62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		6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6200		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5	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32.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04	6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70.97	1738.35	2532.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64.12	5264.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00		6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06.58	7073.95	8732.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6	0.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806.64	总计	64	15806.64	7074.01	87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73.95	1413.31	566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2.45
20132	组织事务	0.45		0.4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4	69.04	
20807	就业补助	49.38	49.3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38	49.38	
20808	抚恤	19.65	1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5	1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8.35		1738.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35		1738.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38.35		1738.35
213	农林水支出	5264.12	1344.27	3919.85
21303	水利	5264.12	1344.27	3919.85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4.27	1344.2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6.49		146.4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773.17		2773.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1.28		761.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9.22		219.22
2130314	防汛	8.68		8.68
2130316	农村水利	11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			1 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6.75	30201	办公费	44.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9	30202	印刷费	8.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1.56	30205	水费	0.98	310	资本性支出	1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 缴费	77.86	30206	电费	3.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3	30207	邮电费	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6.1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52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11	30213	维修（护）费	5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3	30215	会议费	0.9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9.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2.57	公用经费合计					22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		2		2	3.4	2.29		2		2	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32.62	8732.62		8732.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2.62	2532.62		2532.6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32.62	2532.62		2532.6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32.62	2532.62		2532.62	
229	其他支出		6200	6200		6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	6200		6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6200	6200		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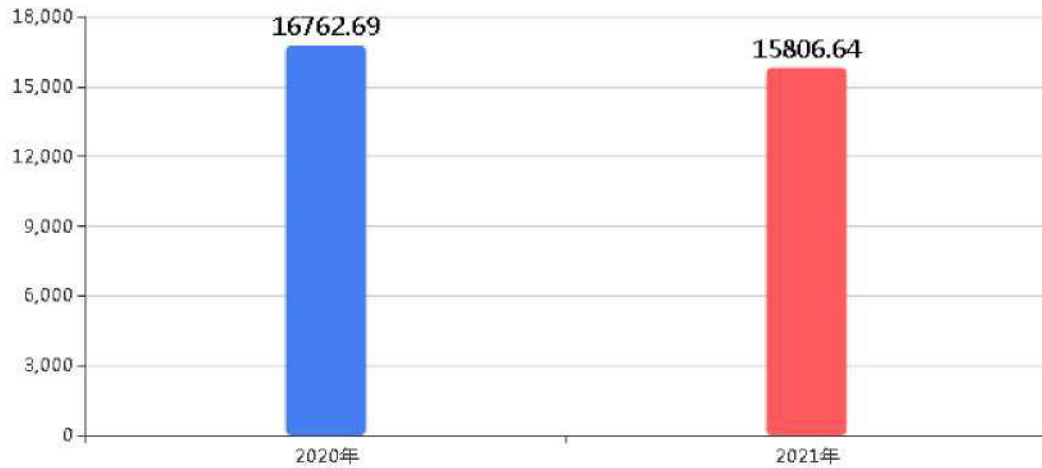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806.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6.05 万元，下降 5.70%。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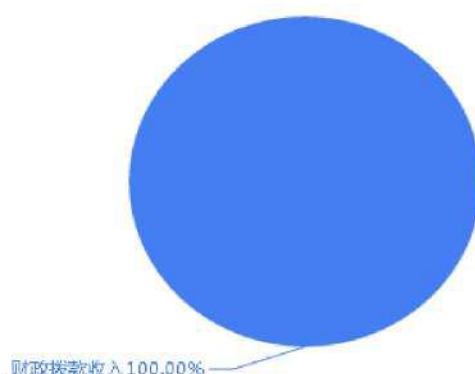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5,806.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06.61 万元，占 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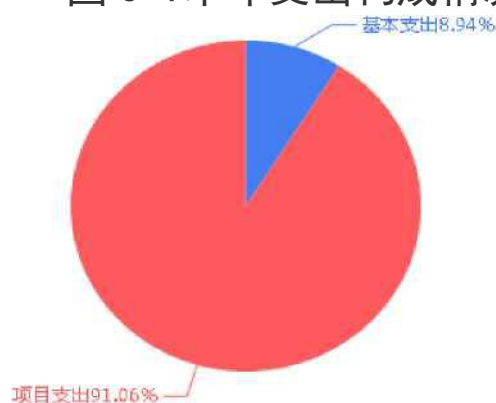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5,806.6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56.08 万元，下降 5.70%。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5,80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31 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 14,393.27 万元，占 91.06%。

图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13.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13 万元，增长 0.22%。主要是人员退休，单位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2、项目支出 14,393.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59.22 万元，下降 6.25%。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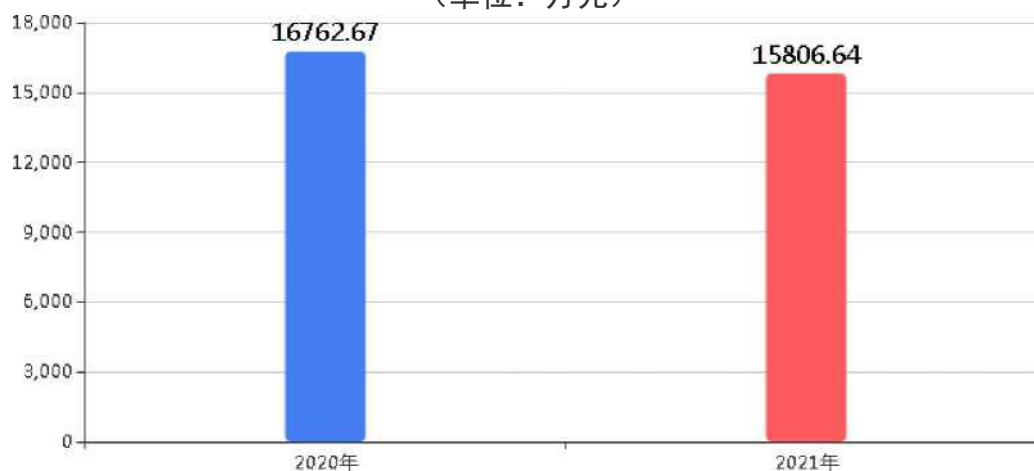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806.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6.03 万元，下降 5.70%。主要是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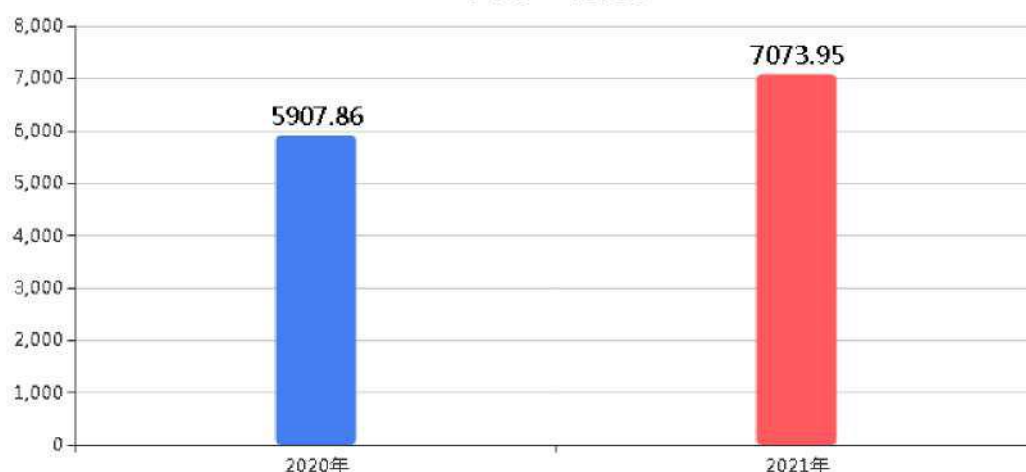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7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6.09万元，增长19.74%。主要是工程占地费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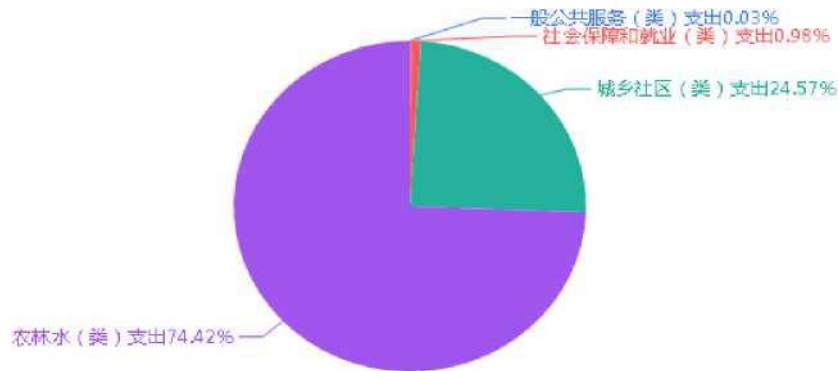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3.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5万元，占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04 万元，占 0.98%；城乡社区(类)支出 1,738.35 万元，占 24.57%；农林水(类)支出 5,264.12 万元，占 74.4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4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减。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信访维稳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淄河工程占地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1,30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随时追加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经费等。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减。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21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重点水利工程上级专项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39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9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固废处置专项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地下水超采上级专项资金等。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减。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农业水价改革上级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3.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9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2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临淄区水利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淄区水利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2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共计接待2批次、3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732.62 万元，本年支出 8,732.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5,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减。

(二)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重点水利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债券。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77 万元，下降 11.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7,093.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7,09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93.00 万元。

组织对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5.1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

1.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2分。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防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会商、雨情短信发布及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同时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域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分。全年预算数为146.49万元,执行数为146.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

利风景区的管护工作。同时受区政府委托组织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并对布设在全区 40 个左右地下水位观测点，进行地下水位波动观测情况，按规定由专人每 5 天测量一次水位，测量结果上报市水资源智慧管理平台。

3. 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27.17 万元，执行数为 2,52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管护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0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目均按照年度预算开展工作，整体目标完成较好。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02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

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指水利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	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98.02	优
2	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	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96.3	优
3	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	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97.6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8	8.68	8.6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68	8.68	8.6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准备，保障汛期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			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会商、雨情短信发布及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同时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域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河段、水库等应急处理	7处	7处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投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文报讯及时准确率	99%	92%	15	13.94	水位报讯能够及时，没有完全准确
		成本指标	防汛业务开展、小型水库管护补助、应急抢险费用	8.68万元	8.6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伤亡群众和造成财产重大损失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高防汛决策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做好河水、雨水的有效利用	100%	90%	5	4.5	未能完全利用河水雨水
		可持续影响	安全运行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调度指令执行率	100%	100%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92%	10	9.58	群众满意
总分						100	98.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49	146.49	146.4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6.49	146.49	146.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同时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协调落实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还具体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的管护工作。				已完成水质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全区供排水、水利风景区的管护工作。同时受区政只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责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并对布设在全右地下水水位观测点，进行地下水水位波动按规定由专人每5天测量一次水位，测良市水资源智慧管理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费用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经费	146.49万元	146.49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数量工作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实现人水和谐，打造宜居城市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发展提高工作效率	很稳定	较稳定	10	7	社会发展较稳定，工作效率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社会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	100%	93%	10	9.3
总分						100	9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7.17	2,527.17	2,527.1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27.17	2,527.17	2,527.1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管护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			已完成对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管护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水利工作项目数量率	100%	100%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任务,确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整体费用	2527.17万元	2527.17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	
		生态效益	提高水生态环境满意率	96%	90%	5.00	4.69	群众对水生态环境较满意
		可持续影响	实现区域水生态和谐发展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10.00	8	社会公众较满意
总分					100	97.69		

2021年度临淄区水利基础 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做好临淄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临淄区治水思路。在前期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临淄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项目，不断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向纵深发展，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治水体系，形成全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治水总体思路。

2. 持续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在完成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主体工程的基础上，对与青州市交界河段约计18公里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道路，对太公湖右岸按50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墙，对下游右岸皇城镇一侧防汛道路进行硬化等。预计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3.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持续加强河道及景区日常管理，确保太公湖、运粮河湿地景区正常运行。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根据美丽示范河湖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全力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

4. 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工作。2021年对现有徐旺、边河、西刘3座小型水库及淄河、乌河、运粮河、新裙带河、小泥河等主要河流进行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水旱灾害调查及历年水旱灾害数据汇总等工作。开展徐旺、边河、西刘3座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

5. 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一是做好城区供水保障，做好管网维护、水质检测，保障供水安全。二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做好2020年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工作，确保农村居民切实享受到优惠政策；保障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部及时解决到位。

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全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水利工程运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临淄区财政局批复下达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预算资金2,527.1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2,527.17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对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管护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临淄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临淄区治水思路。在前期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临淄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项目，不断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向纵深发展，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治水体系，形成全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治水总体思路。

持续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在完成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主体工程的基础上，对与青州市交界河段约计18公里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道路，对太公湖右岸按50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墙，对下游右岸皇城

镇一侧防汛道路进行硬化等。预计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持续加强河道及景区日常管理，确保太公湖、运粮河湿地景区正常运行。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根据美丽示范河湖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全力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工作。

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工作。2021年对现有徐旺、边河、西刘3座小型水库及淄河、乌河、运粮河、新裙带河、小泥河等主要河流进行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水旱灾害调查及历年水旱灾害数据汇总等工作。开展徐旺、边河、西刘3座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

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一是做好城区供水保障，做好管网维护、水质检测，保障供水安全。二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做好2020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补贴工作，确保农村居民切实享受到优惠政策；保障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部及时解决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预算资金2527.17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预算资金2527.17万元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

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5.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6.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7. 水利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我单位本次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

析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项目评价用户单位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6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指标完成较好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69分，得分率98.97%。2021年临淄区水利基础工作及工程建设管护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区水利工作的正常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决策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项目的实施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实施完成对太公湖公园、运粮河公园管护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做好水利工程风险排查，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后续监管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项目资金执行率需提高。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
3. 预算不够前瞻性，没能充分发挥预算效能。

四、意见建议

1. 项目实施前期应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充分论证实施方案，提高补助精准度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得到合理使用。
2.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021年度水旱灾害防御 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业务开展、小型水库管护补助经费、应急抢险专项经费三部分内容。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依据室发〔2019〕37号关于印发《临淄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5页第十三条：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年度防物资购置、办公用品、资产购置、防汛会务、差旅、防汛值班物品、雨情测报系统的维护更新、基层农村防汛预报预警系统、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的运行维护、防汛演练等。

小型小库管护补助费，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第7页第二十一条：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照小（1）型水库2至5万元、小（2）型水库1至3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防汛安全和维修养护等事项。小型管护补助费用徐旺水库（小一型）2万、边河水库（小二型）和西刘水库（小二型）各1万。

应急抢险专项经费，依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102号）第28页5.8资金保障：区财政根据水旱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

用于遭受重大级以上水旱灾害的防汛抢险、抗旱及水利工程修复补助。每年财政列支应急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发生重大险情时应急抢险，当年未使用，结转下一年。

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防汛决策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临淄区财政局批复下达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预算资金8.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8.68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准备，保障汛期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准备，保障汛期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防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防汛会商、雨情短信发布及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同时对全区重要河流（排洪沟）、水库、重点地段等易涝区域做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预算资金8.68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

预算资金 8.68 万元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5.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6.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7. 水利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我单位本次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项目评价用户单位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02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指标完成较好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48.94分，得分率97.88%。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水位报讯能够及时，没有完全准确。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5分，得分率98.33%。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专项工作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防汛决策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9.58分，得分率95.8%。项目的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的实施使我区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准备，保障汛期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后续监管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项目资金执行率需提高。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
3. 预算不够前瞻性，没能充分发挥预算效能。

四、意见建议

1. 项目实施前期应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充分论证实施方案，提高补助精准度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得到合理使用。
2.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抓好考核，加强绩效监管力度。

2021年度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临淄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37号）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同时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协调落实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还具体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的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设在水利局。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同时根据市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布设在全区40个左右地下水位观测点，进行地下水位波动观测情况，按规定由专人每5天测量一次水位，测量结果上报市水资源智慧管理平台。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临淄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预算资金146.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46.49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同时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协调落实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的管护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同时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协调落实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的管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预算资金146.49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预算资金146.49万元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5.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6.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7. 水利行业各项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我单位本次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项目评价用户

单位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绩效评价得分为96.3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指标完成较好。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2021年宜居城市水域生态综合管护工作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区社会发展较稳定，促进水利工作效率提高。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9.3分，得分率93%。项目的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实施完成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全区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利风景区

的管护工作。同时受区政府委托组织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并对布设在全区40个左右地下水位观测点，进行地下水位波动观测情况，按规定由专人每5天测量一次水位，测量结果上报市水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后续监管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项目资金执行率需提高。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
3. 预算不够前瞻性，没能充分发挥预算效能。

四、意见建议

1. 项目实施前期应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充分论证实施方案，提高补助精准度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得到合理使用。
2.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抓好考核，加强绩效监管力度。